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亞 洲 聯 盟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須 予 披 露 之 交 易

和 解 協 議

二 零 零 四 年 八 月 四 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融資協議、股份抵押及和解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
「Arco」	指	Arco Consulting Inc.，一間按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Cobblestone」	指	Cobblestone Limited，一間按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協議」	指	Cobblestone (作為借款人) 與Arco (作為貸款人)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就一項以i100 Wireless股本中所有股份作抵押及最高達4,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融資所訂立之融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i100 Wireless」	指	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和解協議」	指	Arco與Copplesone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和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釋 義

「股份抵押」	指	Copplestone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將其持有之i100 Wireless股本中所有股份向Arco作出之抵押，作為Copplestone按融資協議履行其責任之保證；
「股東」	指	股份持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SI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官永義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曾耀佳 (副總裁)

雷玉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鄺長添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
七字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敬啟者：

**須予披露之交易
和解協議**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發表公佈，Copplestone與Arco訂立和解協議。本通函提供 (其中包括) 融資協議、股份抵押及和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

Copplestone (作為借款人) 及Arco (作為貸款人)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就一項最高達4,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融資 (需於要求時償還) 訂立融資協議。i100 Wireless並非融資協

* 僅供識別

議之合約方，但根據股份抵押將其所有股份抵押予Arco，作為Coppleshone按融資協議履行其責任之保證。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合約方之間就融資協議之有效性或其他方面、其可執行性、股份抵押之可執行性及各合約方對另一方據此之欠負(如有)發生爭議。

尤其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Arco聲稱(而現行董事亦於當時才知悉到)Coppleshon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似乎已與Arco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訂立融資協議及股份抵押。當時現行管理層對此事並不知情。於二零零四年一月，Arco表示要求本公司代Coppleshone償還合共4,000,000港元(及為數336,329港元之利息)。本公司拒絕償還任何聲稱按融資協議及股份抵押須予支付之款項，以待澄清融資協議及股份抵押之性質及該等文件是否確實由Coppleshone所簽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為解決合約方之間涉及根據融資協議之還款及於股份抵押下合約方之責任之持續已久之爭議，並考慮到i100 Wireless仍然虧蝕，僅餘非重要業務，並且董事亦對i100 Wireless之未來業務(即無線通訊業務)並不樂觀，合約方達成協議，以訂立和解協議解決彼此間之爭議。

和解協議

Coppleshone及Arco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和解協議，以解決Coppleshone與Arco間之爭議，據此(當中包括)，Coppleshone將i100 Wireless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Arco。和解協議之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合約方

和解協議之合約方為：

Coppleshon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Arco，本公司現時之管理層於洽談融資協議時仍未上任。於該公佈日期，本公司取得一位前任董事確認許祥立先生(代表Arco洽談融資協議)為Arco之唯一董事及Arco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Arco及許祥立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董事知悉Arco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條款

根據和解協議(其中包括)：

- (A) 融資協議、股份抵押及合約方之間任何有關附帶協議已被撤銷；
- (B) Copplestone及Arco各方放棄其根據融資協議對另一方可能有之所有索償、潛在索償及權利，以及按融資協議或股份抵押及合約方之間之任何有關附帶協議，各方對另一方可能有之任何其他索償；
- (C) Copplestone已將i100 Wireless之擁有權轉讓予Arco。

訂立和解協議之原因及影響

Copplestone與Arco訂立和解協議以解決彼此就融資協議之有效性及其他方面、其可執行性、股份抵押之可執行性及各合約方對另一方據此之欠負(如有)所引起之爭議。和解協議確保Arco放棄其根據融資協議及股份抵押對Copplestone可能有之任何索償及潛在索償，藉以消除未來訴訟之風險。

根據和解協議之條款，i100 Wireless之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轉讓。i100 Wireless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無線通訊業務。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i100 Wireless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為35,770,000港元及34,922,000港元。涉及出售i100 Wireless之和解協議，經計入i100 Wireless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出售代價及出售i100 Wireless時發還之滙率儲備，為本集團帶來8,906,000港元之收益，該項收益將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帳目內反映。因此，董事相信和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附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該項出售後，本集團於i100 Wireless及其附屬公司之虧損業務中不再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7,856,000港元。i100 Wireless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3,615,000港元。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漂染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i100 Wireless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列位購股權持有人作參考

承董事會命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永義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內容有誤導成份。

披露權益

(a)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已擁有或被視作已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官永義(附註)	配偶之權益	128,259,324	35.93%
雷玉珠(附註)	信託之受益人	128,259,324	35.93%

附註：該等股份以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Landmark Profits Limited為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之信託人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全資擁有。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於128,259,3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已擁有或被視作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每名該等人士擁有該等證券權益之數量，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主要股東之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28,259,324	35.93%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8,259,324	35.93%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附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8,259,324	35.93%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附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8,259,324	35.93%
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 (附註)	信託人	128,259,324	35.93%
歐陽文賢	實益擁有人	47,624,136	13.34%
陳素珍	實益擁有人	37,191,000	10.42%

附註：該等股份以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Landmark Profits Limited為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之信託人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任何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競爭性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相關聯繫人於任何業務中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權益。

服務合約

除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現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七字樓。
- (b) 本公司之秘書為曾耀佳，*FHKSA, FCCA, AHKIT, CGA*及*CPA*。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陳仲強，*AHKSA*。
- (c) 本公司之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6樓。
- (d)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e) 倘本通函之中文本與英文本存在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